

請問刑法規定中，不罰、免除其刑的意思？

 LU0000041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／刑罰 2020-05-01 04:15

最近看到新聞：被告在火車上殺害警員，經過精神鑑定，認為被告在攻擊時，處於思覺失調症急性發病狀態。

最後法院以刑法第19條第1項來判斷，看到新聞稿寫的判決主文是「無罪，施以監護5年。」

新聞稿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888-206368-28db4-1.html>

想請問刑法規定「不罰」就等於「無罪」嗎？

那「免除其刑」又是什麼意思呢？

刑法第19條第1項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期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

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6 留言：1

2020-05-01 12:02

在刑法上，行為人是否有罪，必須滿足「違法性」、「有責性」的要求，此稱「有罪即有罰」。至於一個人應該受到怎麼樣程度的處罰，則叫做「刑」，例如，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罰金等等。

(一) 什麼是違法性？違法性，指得是一件事情，是不是法律上會被認為是壞事。

(二) 什麼是有責性？有責性，指得是一個人，是不是在法律上會被認為是壞人。

關於不罰：

(一) 刑法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本文、第24條本文所稱之「不罰」，指得是欠缺違法性。

(二) 刑法第18條、第19條所稱之「不罰」，指得是欠缺有責性。

(三) 不罰，即是無罪。

關於免除其刑：

- (一) 從刑法第23條但書、第24條但書、刑法第27條所稱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指得是行為人具備違法性且有責性而成立犯罪，只是量刑上會另外評估。
- (二) 免除其刑，仍為有罪，但不科刑。

例如，幼稚園小童偷竊養樂多，他做了一件壞事，但不會是壞人，因為他在法律上不具備有責性（刑法第18條）。或例如，為了保護自己而出手反擊，則並沒有作一件壞事，因為，他在法律上不具備違法性（第23條）。

免除其刑，違法性，有責性

LU0000041 (一般會員) 2020-05-01 14:34:37

您好，謝謝您回應。看到林志潔老師投書題到：美國有的州改使用「有罪但精神異常」的用語（guilty but mental ill or guilty but insane），避免造成大眾的誤解與情緒的大反彈。

[臺灣好像沒有相關規定、概念？](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forum/20200430/4QPNIPVXA34ZMQUPMIRZHAESLA/?fbclid=IwAR1px_OrZjpXyGofgnSIEKAUYXWUuVFdrCgPgcNZnkZx9CvdZIFMijTXzqM)

